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向交通银行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信托受益权的所有认购方采用相同标准，关联方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差别对待，定价公平、合理，没有利益输送，对所有股东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我们一致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张有连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0日）：

吴淑珍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0日）：

王春国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0日）：

